证券代码:6885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季度,累计行权共完成签记数量为 44,158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1.4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均为 2,997,059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98.5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股票期代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按案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大程序及信息按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足 月制定并实施了化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军》)。台计向激励对象接往序及信息按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制定并实施了化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李家)。台计向激励对象接至 2,900 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接予部分合计向 55 名激励对象接于 1.82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0.1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接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表接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公司等取取权盈份计划。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公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资价价格的注象》,同意公司对方次是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代关行间整、股票期权分额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八公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证通过了关于问 2021 年股票期权盈励分计划缴励的水股产价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 8 名逾励对象投予 87.0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87 元/股。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施助计划首次投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证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施助计划首次投予的股票期权等。从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施助计划首次接入的股票期权有权价格的发票的的资金,和《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产的划强程号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产的强票的参记,在股票则权的证券已未投值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价。2021 年股票期权施助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1 名意助对象已未投值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约(2021 年股票期权施助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侵予的股票期权合计约(2021 年股票期权施助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侵予的股票期权与价权价格进行间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也 24.04 元,股调整为 23.91 元/股。2023 年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 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积级元分至5 年 2021 年股票期权废协计划首次投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投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 -03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1 年股票期权废协计划首次投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度为2023 年5 月 19 日至2024 年8 月 1日 日行权日颁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4本被励计划的行权情况。2.4本被励计划的行权情况。2.24本随助对单行权的股份数量

2、本激励计划的行私信心。 2.1.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上表表子股票期权数量同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形) 数量的上表表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 副总经理、董事会利

| 18,110,000 | 18,910,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917,000 | 18 ·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注 2: 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3 年第二季度,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人所

2.1.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2.1.2.本次行权股票的米票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1.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2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35 人参与行权。 2.2.1.预留投予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日表及于股票制权数量 (股)((股)((股)(265,000

职务	巳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 (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 数量的比例(%)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Ę.	•	•	
总经理	3,300,000	1,089,000	0	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	726,000	0	0
•	5,500,000	1,815,000	0	0
R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 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27,600	44,158	3.60
•	3,720,000	1,227,600	44,158	3.60
	9,220,000	3,042,600	44,158	1.45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	(分) 現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単位を理 3,300,000 副心を理 3,200,000 あ 5,500,000 R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 青干、业务育士 3,720,000	(分) 門子に数無(分) 現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単名 3,300,000 1,689,000 ぶらいのの 1,815,000 大多ののの 1,815,000 R 中屋管理人员、技术 青干、业务等干 3,720,000 1,227,600	## (位) 当行を数面(か) (位) 現人員和核心技术人员 単位 3,300,000 1,089,000 0 副 位 5,500,000 726,000 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3 年第二季度 2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问战则为家尼问相及的A改百油及成宗。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0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10 人参与行权。 工,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 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合计 行业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988,172 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了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地共

出,或者往买出户 6 个月四人不凡,因此以下。 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60,241	12,426,026	224,586,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26,614	-9,437,854	53,288,760
总计	274,886,855	2,988,172	277,875,027

本次变动情况说明: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家友行的 9,437,834 fg) 404 平 5 7 1 1 上市流通。2、2023 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数量为 2,988,172 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2,988,172 股,获得募集资金 60,304,196.44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边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尹桂珍、监事戴祖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 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直掌,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82

证券简称, 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8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直空,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86.324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0.78 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投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件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制性成宗的以条/九天 J 响登 2023 中陸制性成宗級则以列自代及了部方級则对象/石平及仅了数量的分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6.3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旅時)注於宗徽即17月间至 公司(徽励計划(草案)) 足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 本廠励计划拟投手的激励对象: 点数不超过 1.488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0.78元/股。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 归属日必须为 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人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即刀 的限制住权录的归属女排如下农州小: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 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 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部 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口属安排与首次接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

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顾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 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也 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标 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 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0. 所則正及示过32 / 末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 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日内被由国证监会及甘派出机构认完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 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5 年三个会计

平度,母个会订工	平度	伙。公 可业项	尔如卜农所不:		
归属安排 考核 年度	考核	业绩考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公司应回归属几列(A)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值达到 256.2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值达到 36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 完成值(A): 1.A <an,x=0; 2.A=An,X=70%; 3.An<a<am,x=a <="" td=""></a<am,x=a></an,x=0;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615.3 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人口展期	2025年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546 亿元	Am*100%; 4.A≥Am,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 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 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 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 年度	考核	业绩考	A = 0 = 0 = 0 = 0 = 0	
	年度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預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615.3 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 完成值(A): 1.A <an,x=0;< td=""></an,x=0;<>
預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82.2 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546 亿元	2.A=An,X=70%; 3.An <a<am,x=a <br="">Am*100%; 4.A≥Am,X=100%</a<am,x=a>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

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个人层面归原	属比例(Y)按下	表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 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归属比例(Y)	100%	80%	7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 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athbf{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mathbf{y})。激励					

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6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A法 > 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3. 2023年6月15日至6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

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杏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5.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仟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签证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6.3240 万股限制性股

票。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之处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 资格,涉及拟授予的 4.9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 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88名变更为1,47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由 791.2520 万股变更为 786.324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首次授予数量:786.3240万股。 3. 授予人数:1,478 人

姓名

4. 授予价格:30.78 元 / 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国籍

1	陶吳	中国	董事、资深副总裁	6.0610	0.77%	0.0090%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7170	0.60%	0.0070%
3	李卫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610	0.77%	0.0090%
4	刘兴国	中国	董事	6.0610	0.77%	0.0090%
5	朱宗元	中国	财务总监	5.7040	0.73%	0.0085%
6	间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10	0.77%	0.0090%
7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90	0.18%	0.0022%
8	王一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950	0.15%	0.0018%
9	YOON HYENG BAE	韩国	总经理助理	0.6990	0.09%	0.0010%
10	PARK YOUNGSU	韩国	专家	1.7940	0.23%	0.0027%
11	ZHOU CHENGCAI	澳大利亚	副总经理	1.4100	0.18%	0.0021%
12	KIM DONG HOAN	韩国	总经理	4.2030	0.53%	0.0063%
13	BAEK JUNHYUP	韩国	总经理	2.3170	0.29%	0.0035%
14	LEE DOHUN	韩国	总监	0.5650	0.07%	0.0008%
15	KIM GEON	韩国	安全工程师	0.2420	0.03%	0.0004%
16	YOON CHAEWON	韩国	项目主办	0.1450	0.02%	0.0002%
17	MATTHEW COOPER	美国	总经理助理	0.2360	0.03%	0.0004%
18	KIM DAEKON	韩国	总监	0.9840	0.13%	0.0015%
19	LEE WONHO	韩国	副总监	0.7250	0.09%	0.0011%
20	PARK JONGGEUN	韩国	业务经理	0.2360	0.03%	0.0004%
21	WANIDA ANGKHACHAIV ANIT	泰国	运营经理	0.1380	0.02%	0.0002%
其他外籍人员(7人)			5.3900	0.69%	0.008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	励的其他人5	(1,450人)	729.9310	92.83%	1.0884%
A 1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会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 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会五人原因所致。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 1600011 (3012 41) (201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 "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

公司获照和天田區上共确定及了日底制建成亲的公元团值,开最全 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存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2.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 集限制性股票 786.3240 万股。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的公允价值,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洗取加下

(1)标的股份:60.32元/股)2007年7月3日日7整(在12年17两月, 天体/多效选水划下: (1)标的股份:60.32元/股)2007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益价为60.32元/股) (2)有效期: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 18.88%、22.87%、24.16%(分别取近1年、2年、3年的创业板综指历史平均

(4) 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5)股息率:0.78%(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力设备-电池"最近 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

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计确认激励成本 23,737.55 万元,具体推销情况 如下表所示 后推销的总费用(万元

786.3240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 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

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 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 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 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

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月3日,向符合条件的1,478名激励对象授予786.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78元

八.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 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 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 事. 监事, 符合(激励计划) 草案)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室)》中有关

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投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 授予目,向符合条件的1,478名激励对象授予786.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78元/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 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接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的 核杳意见: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 - 2023-08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中市新的科技房有限公司(以下间格公司)加重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还开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正券法》)"、(深知)正券交易所创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

票数量由 70-12520 万股变更为 786.324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不存在《管理办法》和完的不得成为激励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人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迭代更新和国内外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研发 水平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水平以及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对外籍员工实施激励是吸引与保留外籍员工的重要手段,体现

了公司对于中外籍员工的平等政策;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 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 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 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得限期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得联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财效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获限制建设。 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78 名激励

对象授予 786.3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78 元 / 股。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

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陶吴、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其余5名董事参加表决。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拟授予的 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88名变更为1,47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1.2520万股变更为786.324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五月五五五年初几年9次8年1月3日2日2日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董事陶吴、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其余5名董事参加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 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78 名激励 对象授予 786.3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78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席尹桂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拟授予的 4.9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形式完全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产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25.4 中海一风邮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产部份激励对象名单及投产的限制性。 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投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88名变更为1,478名,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1.2520 万股变更为 786.324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損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临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78名激励对象授予786.3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78元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杳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 公告编号:2023-083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部分漸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1次家)(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1次家)(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1次家)(表于处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 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第3、2023年6月15日至6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3 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 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3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拟授予的 4.9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互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8 名变更为 1,478 名,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1.2520 万股变更为 786.324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村查,公司本次明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拟授予的 4.9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88名变更为1,478名,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1.2520 万股变更为 786.324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 调整的具体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伟股份和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的

5.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